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2(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奇塔纳娃女士(格鲁吉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2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2/417, 第 2 段), 在 2007 年 11 月 1 日、16 日和 12 月 7 日第 20、28 和 32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a)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2/SR.20、28 和 32)。

二. 决议草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2/62/L.8

2. 在 11 月 1 日第 20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决议草案(A/C.2/62/L.8)。后来白俄罗斯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 在 2007 年 11 月 16 日第 28 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 A/C.2/62/SR.28)。

4.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 以 107 票赞成、1 票反对、5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2/L.8(见第 12 段, 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四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2/417 和 Add.1-3。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决议草案通过前，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见 A/C.2/62/SR.28）。
6. 决议草案通过后，葡萄牙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2/62/SR.28）。

B. 决议草案 A/C. 2/62/L. 10

7. 在 11 月 1 日第 20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 2/62/L. 10)。
8. 在 12 月 7 日第 32 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 A/C. 2/62/SR. 32)。
9.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 以 109 票赞成、47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62/L. 10 (见第 12 段, 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¹ 阿塞拜疆代表表示, 如出席会议, 该国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弃权:

墨西哥、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澳大利亚（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瑞士和日本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2/62/SR.32）。

11. 决议草案通过后，贝宁和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也发了言（A/C.2/62/SR.32）。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相关原则，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其中除其他外，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各项相关决议、规则 and 规定所载的指导国际贸易体制和促进发展的贸易政策的一般原则，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5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8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6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1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0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8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5 号决议，

深切关注采用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尤其产生不利的影响，并且对国际经济合作及全世界为建立非歧视性和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所作的努力普遍产生负面影响，

确认此类措施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法原则和多边贸易制度的基本原则，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采用既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并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

3. 呼吁国际社会谴责并拒绝强制采用此种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4.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制施行这类措施的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的冲击，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冲击；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² A/62/210。

决议草案二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4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6 号决议，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中关于贸易和相关发展问题的规定，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³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⁴

又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重申多边主义对全球贸易体制的价值，并承诺建立一个有助于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及在各部门创造就业的普遍、有章可循、开放、不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并强调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应为多边贸易体制的目标作出贡献，

着重指出开放、透明、包容性强、民主和更加有条不紊的过程和程序，对于多边贸易体制的有效运作非常重要，在决策过程中也很重要，以便使发展中国家极为关键的利益能够在贸易谈判的成果中得到适当反映，

重申发展方面的关切是《多哈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该议程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多哈工作方案》⁵ 的中心，

注意到在制订多边纪律过程中以及在减少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方面，农业部门落后于制造业部门，而且由于世界上多数穷人均以农业为生，农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因许多发达国家的高额出口补贴、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和保护主义而出现的严重歪曲，使他们中许多人的生计和生活水准受到严重危害，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⁶ 以及秘书长的报告，⁷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 附件和决议 2 附件。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A/C.2/56/7，附件。

⁶ A/61/15(Parts I-IV) 和更正。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62/15）。

⁷ A/62/266。

1. **严重关切**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认为这是多哈回合的严重挫折，并吁请发达国家展示打破目前谈判僵局所需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又呼吁世界贸易组织全体成员坚持执行《多哈部长宣言》、⁵ 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⁸ 以及《香港部长宣言》⁹ 规定的发展任务，这一任务将发展置于多边贸易体制的中心；

2. **着重指出**为使多哈回合圆满结束，谈判应促成在农业领域制订各项规则和纪律，坚持执行《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以及《香港部长宣言》规定的发展任务；

3. **又着重指出**世界贸易组织关于非农业市场准入的谈判必须遵守《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以及《香港部长宣言》规定的发展任务；

4. **还着重指出**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必须在受单一承诺约束的服务、规则和贸易便利措施等所有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以便确保根据《多哈部长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和《香港部长宣言》规定的发展任务，在各项成果中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关切的发展问题；

5. **强调**在全球化世界中，各国国民经济日益相互依存，国际经济关系出现了有章可循的制度，这意味着目前国家经济政策的空间，也就是国内政策的范围，特别是在贸易、投资和工业发展等领域，往往受到国际纪律、承诺和全球市场因素的约束；每个政府都要权衡得失，认清接受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好处以及因失去政策空间而受到的制约；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应考虑到需要在国家政策空间和国际纪律及承诺之间保持适当平衡；

6. **深切**关注对发展中国家实施法律和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单方面制裁，因为这破坏了国际法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也严重威胁着贸易和投资自由；

7. **重申**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会议⁵ 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¹⁰ 上所做的承诺，在这方面吁请尚未长期给予所有源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直接、可预测、免税和无限额市场准入的发达国家在 2008 年底以前采取这一行动，还吁请有能力给予上述国家出口产品无关税、无限额市场准入的发展中国家给予这种准入，在这方面又重申有必要考虑采取更多措施来逐步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还重申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有必要采取更多措施，在边界

⁸ 世界贸易组织，WT/L/579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⁹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5)/DEC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¹⁰ 见 A/CONF. 191/13。

和其他地方给予有效的市场准入，包括制定简化和透明的原产地规则，以方便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

8. **又重申** 承诺积极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方案，解决影响到经济规模小而且脆弱的国家以与其特殊情况相称的方式更充分融入多边贸易体制的贸易相关问题和关切，并按照《多哈部长宣言》第 35 段和《香港部长宣言》第 21 段支持它们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9. **认识到** 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的特殊问题和需要，为此要求全面有效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¹¹ 并着重指出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者需要以多方利益攸关者方式实施《圣保罗共识》，¹² 尤其是其中的第 66 段和第 84 段；

10. **又认识到** 需要确保发展中国家的相对优势不会因任何形式的保护主义，包括为不公平地特别限制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而任意滥用非关税措施、非贸易壁垒和其他标准而受到损害，在这方面重申发展中国家应在制定特别是安全、环境和卫生标准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并确认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和更有意义地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的工作；

11. **还认识到** 应加强南南贸易以及应继续推动市场准入以促进南南贸易；

12. **认识到** 正在进行的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第三轮谈判的圆满结束将在南南贸易方面发挥作用；

13. **要求** 加速实施《多哈部长宣言》中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¹³ 的相关发展任务，特别是有关促使知识产权规则全面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⁴ 目标的问题，以及与该协议有关的和与影响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许多发展中国家公共健康有关的问题，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流行病造成的问题；

14. **请** 秘书长在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说明各种备选办法，以促使联合国在加速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发展议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15. **要求** 为那些申请成为国际贸易组织成员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冲突后国家加入该组织提供便利，同时铭记 2000

¹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 202/3)，附件一。

¹² TD/412, 第二部分。

¹³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决议第 21 段和随后的事态发展，并要求有效和忠实地适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入会问题的准则；

16.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努力促使多边贸易体制与国际金融体制之间更加协调一致，并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履行其授权任务时，在这些领域开展有关的政策分析，并通过其技术援助活动等其他方式实施这项工作；

17. **邀请**捐助方和受益国落实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设立的贸易援助问题特别工作组就贸易援助计划提出的各项建议，该计划的目的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其供应和出口能力，包括基础设施和机构建设，以及必须增加其出口，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追加无条件和可预测的充足资金，以有效落实上述计划；

18. **欢迎**目前正在作出努力，通过增加额外、无条件和可预测的资金实施《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和供应能力，并敦促发展伙伴在多年基础上为《综合框架》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助；

19.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中心在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统筹处理贸易与发展及相互关联问题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加强贸发会议，特别是通过增加贸发会议的核心资源，使其能够在以下三个主要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即建立共识、研究与政策分析和技术援助；

20. **欢迎**将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阿克拉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并期待就如何应对全球化给发展、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展开讨论；

21.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其授权任务，以发展眼光来监测和评估国际贸易体制和国际贸易趋势的演变情况，特别是分析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支持它们建立能力来确定自己的谈判优先事项并就贸易协定展开谈判，包括在《多哈工作方案》¹⁵下进行的谈判；

22. **重申**有关竞争的法律和政策可在促进稳健的经济发展和提高《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¹⁵的有效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这一领域发挥的重要和有益的作用，并决定 2010 年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召开第六次联合国会议来审查这套原则和规则的所有方面；

¹⁵ A/C.2/35/6，附件。

23. 敦促各捐助方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更多必要的资源，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和需求驱动的援助，并向《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的综合框架》信托基金和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捐助；

2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下的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请秘书长向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转递本决议，以便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文件分发。
